

# 公安机关去年立案侦办侵权假冒犯罪案件3.7万起

张天培

近年来,全国公安机关持续深入开展“昆仑”等专项行动,强化知识产权刑事保护,依法严打各类侵权假冒犯罪。2024年共立案侦办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3.7万起。

其中,公安机关严格依法保护产权,深入推进“安芯”专项工作,依法防范打

击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坚决维护高新技术企业核心竞争力;重拳打击涉知名品牌、名优产品及支柱产业、主导产业和特色经济等侵权假冒犯罪;联合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院线电影版权保护等专项行动;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假劣食品、药品、农资、建筑材料等突出问

题;围绕消防产品、电动自行车等重点领域,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一件事”全链条专项整治行动。公安机关密切与知识产权、版权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协作配合,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联动执法,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来源:人民日报)

## 做实依法平等保护 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通知 规范涉企案件审判执行工作

孙陈亦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坚持严格公正司法规范涉企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规范涉企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积极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以严格公正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通知》要求,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做到合法权益依法平等保护、违法犯罪依法追究责任。坚持各种所有制经济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对各类产权主体的诉讼地位和法律适用一视同仁,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对

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的行为一律依法惩治。

《通知》要求,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案件,坚决防止把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法律原则,严格区分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合法融资与非法集资、参与兼并重组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正当经营与违法犯罪等的界限,严格把握刑事案件的认定标准,坚决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有效防范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司法。

《通知》还对规范涉企案件立案和管辖

工作,防止和纠正执法司法中的地方保护主义;规范适用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和失信惩戒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公正审理涉企民事案件,促进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规范涉案财物追缴处置,依法维护企业产权等作出要求。

《通知》强调,各级人民法院要充分发挥司法裁判规范、保障、引领的重要功能,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来源:人民法院报)

## 检察机关智能化建设及试点工作启动 第一批试点单位包括10个省级检察院 重点关注18个涉案数量较多的罪名

史兆琨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近日,最高检从各地检察机关选取涉案数量较多的罪名和案由,聚焦关键业务场景和办案痛点,组织部分省级检察院于今年4月启动检察机关智能化建设及试点工作,实现重点突破,更好服务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据悉,第一批检察机关智能化建设试点单位包括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湖北、广东、广西、四川等10个省级检察院。按照试点工作安排,该项工作由最高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推进,其中涉及刑事检察智能化业务需求、建设场景等内容,由最高检刑事检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协调推进,并通过各省级检察院刑事检察工作领导小组开展相关工作。

记者了解到,盗窃罪、诈骗罪、危险驾

驶罪、故意伤害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开设赌场罪、强奸罪、交通肇事罪、寻衅滋事罪、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非法经营罪、偷越国(边)境罪、赌博罪等18个涉案数量较多的罪名和案由,是检察机关开展智能化建设及试点工作关注的重点。

最高检有关部门要求,各试点单位要将检察机关智能化建设及试点工作作为今年一项重要任务,加强组织保障,成立专门工作组,强化业务部门与信息技术部门密切协作,有序推进检察机关智能化建设及试点工作。

侦查监督平台智能化建设专班是检察机关智能化建设及试点工作中成立的第一

个专门工作组,主要任务是研究探索以智能化、信息化手段提升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侦查违法的水平。记者了解到,4月21日至4月30日,侦查监督平台智能化建设专班在河北省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开展第一次集中工作。专班成员是最高检刑事检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从各地检察机关刑事检察部门抽调的侦查监督业务专家。

据悉,检察机关智能化建设及试点工作是深入落实最高检党组关于加快推进数字赋能法律监督工作和一体抓实“三个管理”部署要求,推动提升检察官审查办案、监督履职能力,以数字赋能检察工作,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一项重要举措。

(来源:检察日报)

## 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 生态环境法典编纂迈出“关键步”

杨维汉 罗沙

法律制度如何让天更蓝、水更绿、土更净?各界高度关注的生态环境法典编纂迈出“关键一步”,法典草案27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首次审议。

这将是继民法典后,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法治建设部署。1188条的法典草案分为5编,包括总则编、污染防治编、生态保护编、绿色低碳发展编、法律责任和附则编,整体提请审议。

“通过对现行生态环境法律制度规范进行系统整合、编订纂修、集成升华,编纂一部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系统规范协调的生态环境法典。”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沈春耀说。

草案对生态环境领域的通用性制度规范作了提炼归纳,以总则编为统领,规定了生态环境领域的重要法律原则和基础性、综合性、普遍性法律制度,如生态环境领域规划、标准、影响评价、突发事件应对等。

蓝天碧水净土,民之所盼。草案将现行法律规定的污染防治共性制度总结提炼为通则、一般规定,并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成熟经验上升为法律制度规定。

法典编纂转变以往以单一生态要素为保护目标的立法思路,突出系统保护理念。聚焦与生态环境保护密切相关的绿色低碳发展重要环节、重要领域,建立健全相关法律制度。将现行有关流域、区域、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等生态要素、生态系统方面和循环经济、节约能源等方面的法律制度规范,择其要旨则纳入或者体现到草案之中,使法典保持一定的开放性、兼容性。

“我们适当考虑应对气候变化、碳达峰碳中和、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的法治需求,草案就此作出原则性、引领性规定,体现其时代性、前瞻性。”全国人大环资委副主任委员吕忠梅说。

据悉,此次审议整体的法典草案后,将分拆为若干单元“滚动”审议并修改完善。按照时间服从质量的要求,稳步、有序推进法典编纂。人们期待,用法典之笔擘画万物共生的美丽画卷,让子孙后代永享绿色福祉。

(来源:新华社)

##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 部署开展第五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

赵婕

今年5月是第五个“民法典宣传月”。为推动民法典宣传活动深入开展,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近日联合印发《2025年“民法典宣传月”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部署开展相关工作。

《方案》要求,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广泛开展“民法典进企业”活动,全面提高企业诚信守法经营意识和能力,助力企业防范化解风险、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方案》强调,要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重点学习宣传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以及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和相关规定;深入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知识产权保护和科技创新、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国企业“走出去”等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方案》提出,活动期间,将重点开展系列工作,包括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在甘肃省举办全国“三下乡”集中示范暨“民法典宣传月”推进活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第三批),聚焦“民法典对民营经济的平等保护”组织专题授课;最高人民检察院以民法典贯彻实施5周年为契机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发布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第四批);税务总局组织开展“守法经营 诚信纳税”主题宣传活动;市场监管总局开展民法典与市场监管主题宣传活动;全国工商联会同司法部举办第二期新时代民营企业家法治素养研修班暨法治素养提升周活动。司法部重点指导北京、河北、上海、安徽、江西、山东、湖南、广东、重庆等省(市)开展有关主题活动。

(来源:法治日报)

## 营造良好 法治环境

记者4月27日从司法部获悉,2025年5月是第五个“民法典宣传月”,为推动民法典宣传活动深入开展,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联合印发《2025年“民法典宣传月”工作方案》,部署开展相关工作。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